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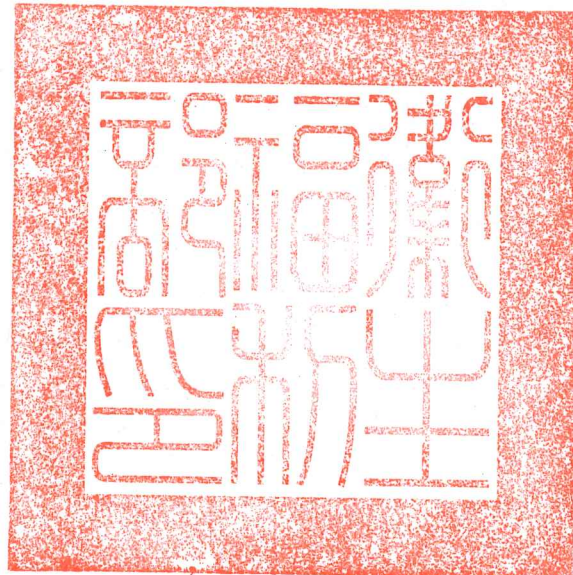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386號

附件：廢止公告檢驗方法清單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之檢驗(三)」等九十五篇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公告檢驗方法清單詳如附件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